

**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23]0147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392J5VFJW



目 录

目 录

- 一、 专项审计说明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 三、 附件
 -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利
大
专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llp.com

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证专字[2023]0147号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蔓生物”）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绿蔓生物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了CAC证审字[2023]01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2〕94号）的要求，绿蔓生物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绿蔓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绿蔓生物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绿蔓生物实施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专项说明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绿蔓生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绿蔓生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说明作为绿蔓生物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金额	2022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资金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清偿时间	是否经过审议且在临时报告中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编制单位：湖南安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楼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丽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2197507182538



年度检验合格 202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48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贺姚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01-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93011400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8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